**附件2：**

于都县2016年教师资格认定教学能力测试工作方案

       一、测试对象和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

       2、普通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3、身体条件合格；

       4、师范教育类毕业，但在校期间课程计划中未安排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或所学专业与申报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不一致；

       5、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必须取得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单科合格证书；

       6、其他需参加测试的人员。

       二、测试方式

       测试主要采取说课的方式进行，测试总分100分，测试时间每人15分钟。测试结果分优秀（90分以上）、良好（70分－8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以下）四个等级。

       三、测试内容

       1、应试者必须按照指定的年级与教材准备好4个不同课题的说课稿，未按指定教材说课的，说课视为“不合格”。

       小学语文：人民教育出版社四年级教材（上、下册）；

       小学数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四年级教材（上、下册）；

       小学英语：人教社PEP版四年级教材（上、下册）；

       小学品德与社会：人民出版社和未来出版社四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生物：人民教育出版社七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思想品德、体育：教育科学出版社七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物理：教育科学出版社八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化学：人民教育出版社九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历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七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地理：广东人民出版社七年级教材（上、下册）；

       初中音乐：广东教育出版社七年级教材（上、下册）；

       幼儿园：21世纪出版社《主题》（江西版）中班（上、下册）教材。

       信息技术、美术和心理健康等其它课题自定。

       应试者自备教材进行说课。

       2、测试内容由评委组长在应试者预先准备好的4个说课稿中随机抽取一个。说课重点考察应试者对所授教材内容的理解和分析。应试者应根据说课内容讲述自己的教学设想，说明这节课教什么、怎样教、为什么这样教等问题，特别是要在“为什么”上进行深刻阐述。

       3、应试者应尽量脱稿说课。其中，申报英语学科的应试者，须尽量用英语进行说课。

        四、测试时间和地点

       1、测试时间：2016年7月6日。

       2、测试地点：于都三小。

       请应试者于测试当天上午8：3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及预先准备好的4个说课稿到指定候考室等待测试。

       五、其它事宜

       1、教学能力测试是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校接此通知后，请务必及时、准确将测试工作的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位需参加测试的申请者，督促其做好相关准备，按时参加测试，确保测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教学能力测试为一次性测试，未按时参加测试者或测试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

       3、应试者说课稿须为个人独创性作品，严禁抄袭或从网上下载。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成绩，且3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